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4.14 經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5.02 經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11.09 經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3.22 經99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3.20 經10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4.21 經104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11.08 經112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昇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機能，促進校務之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16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場地設備，優先提供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及文教性之集會或活動。
前項所稱之場地設備，係指本校經管之館舍、學生宿舍、停車場地及各類活動場所及其相關設施。
- 三、本校之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辦理。
- 四、本校場地設備之收入，除以下用途外，餘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一) 支付場地設備必要之修繕費、管理費及服務費。
 - (二) 每年提列盈餘1%（以10萬元為上限）作為編制內技工友、臨時及事務人員績效優良之獎勵。技工友、臨時及事務人員選薦依據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辦理。
 - (三) 各場地管理單位所轄管之短期場地設備收入達附表之目標值，超過目標值之收入部分，提列10%予各場地管理單位做為當年度業務費之用。
 - (四) 各場地管理單位所轄管之短期場地設備收入達附表之目標值，且全校短期場地設備總收入達2,000萬元時，則超過目標值之收入部分，提列20%予各場地管理單位做為當年度業務費之用。
 - (五) 各場地管理單位所轄管之短期場地設備收入達附表之目標值，且全校短期場地設備總收入達3,000萬元時，則超過目標值之收入部分，提列30%予各場地管理單位做為當年度業務費之用。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共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場地管理單位基準值及目標值一覽表

場地管理單位	基準值	目標值
心諮系	15,600	24,967
文創系	19,950	31,929
北師美術館	2,180,540	3,489,821
幼教系	36,400	58,256
自然系	1,010,650	1,617,484
兒英系	9,100	14,564
社發系	190,723	305,241
計中	1,084,011	1,734,893
音樂系	761,120	1,218,126
秘書室	56,550	90,505
教育系	109,190	174,752
教育學院	169,800	271,755
教務/華語文中心	46,800	74,901
教務/總務	386,575	618,690
教發中心	291,890	467,152
教經系	15,600	24,967
華語文中心	48,705	77,949
進推處	36,874	59,015
進推/教務/總務	1,728,038	2,765,619
圖書館	6,700	10,723
課外活動組	848,488	1,357,952
課傳所	12,125	19,405
總務/教務	1,448,255	2,317,844
總務處	30,620	49,005
總務處(保管組)	193,850	310,245
藝設系	835,838	1,337,707
體育室	922,580	1,476,532
合計	12,496,571	20,000,000

備註：

1. 基準值為各場地管理單位 111 年短期場地租借之收入，目標值為全校短期場地租借收入總額達 2,000 萬元時，除以 111 年總收入 12,496,571 元，計算比例約為 1.6。
2. 後續如有新增場地租借時，則以該新增場地租借滿一年之收入為基準

值，在全校短期場地租借收入達 2,000 萬元為目標之原則下，重新計算各場地管理單位目標值，並於下一年度適用。